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梁金麟府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71491-70-02-074287

建设地点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 德州梁宏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梁金麟府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德州梁宏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 德经开审批水保【2020】40号 2020年10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州群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德州群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德州清阳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德州梁宏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主持召开了中梁金麟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德州梁宏置业有限公司、德州清阳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监测和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中梁金麟府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二大道以东，常兴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23'45.6"，北纬37°25'58.8"，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区13栋单体建筑：11层住宅楼8栋，10层住宅楼1栋，物业用房1栋，26层住宅楼2栋，“8+1”层住宅楼1栋；商业及配套区，电气（强、弱电）、电讯、给排水、消防、供热、燃气等公用配套工程以及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区内道路、绿化、管网等。总建筑面积121649.7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1142.8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0506.84m<sup>2</sup>。项目容积率2.30，建筑密度21.75%，绿地率35%，工程规模为大型。

项目总占地面积3.69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约3.47hm<sup>2</sup>，临时占地为0.22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

项目总挖方 17.11 万 m<sup>3</sup>，总填方 8.98 万 m<sup>3</sup>，余（弃）方 13.63 万 m<sup>3</sup>（运至凤仪城社区二期建设项目综合利用），借方 5.5 万 m<sup>3</sup>（取自德州市养老示范城）。

工程总投资 6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700 万元。项目总工期为 2018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总工期 28 个月，现已竣工，处于运营阶段。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0 月 26 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关于中梁金麟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德经开审批水保【2020】40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9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时，工程已开工，主体设计已包含水土保持措施内容。方案批复后，依照批复的方案设计，细化了水土保持措施内容，未再开展后续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德州群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中梁金麟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的主要结论为：项目采取的各项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5%，渣土防护率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38%。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指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德州清阳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中梁金麟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按照验收文件及规范要求，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了评定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20年10月28日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工程实际扰动面积为3.69hm<sup>2</sup>，未超出红线范围，和批复文件一致。实际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为：土地整治1.66hm<sup>2</sup>、雨水排水管道4000m、绿化措施1.40hm<sup>2</sup>、覆盖防尘网27000m<sup>2</sup>、临时排水沟1100m、临时彩钢板2800m<sup>2</sup>、临时洗车池1座、临时沉沙池1座。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23.29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5%，渣土防护率99%，土壤流失控制比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38%。本项目达到方案批复的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5%，渣土防护率99%，土壤流失控制比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38%。同

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张 磊	德州梁宏置业有限公司	经 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永康	德州清阳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仇东旭	德州群策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志宇	德州群策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玉环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章国新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尚红兵	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宋 炜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特邀专家